

文件

会局局部办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合设法传信育化
联乡综合宣网体息安政输游康理
人城和综委和信
疾和理市市育和公民通广生数据
残房管山山教工业市市交文化卫服数
市住市中市市山山市文市政务市商
中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

中山残联〔2023〕3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联合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4号），

切实做好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市残联等十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有关部门反映。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中共中山市网信办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山市商务局

2023年5月5日

中山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残联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4号）和中山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依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山残工委〔2022〕1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任务目标

到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无障碍服务深度应

用，无障碍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城乡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包容性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完成 66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生产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 2035 年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奠定基础。

三、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十四五” 预期目标	指标 类型	解释
1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预期性	年内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城市道路数量 /年内开工建设的城市道路总数 × 100%。
2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预期性	年内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建筑数量 /年内开工建设的公共建筑总数 × 100%。
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60 户	约束性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4	居家适老化改造	660 户	预期性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5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无障碍改造	95%	预期性	1. 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网站完成改造。 2. 全国性的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用户量在全国排名 Top30 的网站完成改造。 3. 市级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用户量在市级内排名 Top10 的网站完成改造。
6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手机 APP 无障碍改造	95%	预期性	1. 各级政务服务类 APP 完成改造。 2. 全国性的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 APP，用户量在全国排名 Top30 的 APP 完成改造。 3. 市级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 APP，用户量在市级内排名 Top10 的 APP 完成改造。

四、工作措施

(一)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衔接，推动促进科学设计、强化规范建设、提升利用效率、严格设施管理、推动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系等方面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修订地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规章，加强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研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问题。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建设、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老龄化、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等相关规划之中，纳入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内容，制定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市残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贯彻落实《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13号）等法律法规，重点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银行、影院、车站、码头、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商业区、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服

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公共建筑、绿地广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既有设施无障碍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和人行道建设，结合轮椅通行需求加强人行道改造，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整治提升交叉口、台阶过高的三面坡，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建设智慧无障碍街区。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社区（小区）、公共文化场馆、景区景点、交通场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宾馆饭店、大型商场超市、政务大厅、医院、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等相关场所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公共交通无障碍建设。推进综合客运枢纽、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推广使用无障碍交通工具，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等公共

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开展无障碍出行关爱行动，综合客运枢纽、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设置专用候车区和无障碍售票窗口，提升相关服务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提供代订车（船）票、预约接送、辅助器具借用等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便利舒适的出行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无障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将无障碍建设情况纳入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基础条款（认定条款）。积极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家生活环境。（市民政局负责）

（六）推动医疗机构无障碍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尤其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病房、无障碍标识等。加强医院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母婴室建设，为残疾孕产妇配备相应辅助设施。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配备手语导医服务。（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七）推动教育机构无障碍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在建学校必须在设计施工中确保无障碍设施齐全，已建学校要改造校园环境，确保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等满足随班就读学

生的需求。通过专家讲座、社团活动、校园广播等多种途径开展无障碍理念及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情况摸查，制定校园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统筹建设资金用于校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无障碍设施检查和养护，开展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和督导。（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八）推动文旅场馆无障碍建设。将“各级文化场馆、景区景点配置无障碍设施”纳入《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2025年）》，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设置视障人士阅读室（区域），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镇街级以上图书馆要为老年人配置阅读、视听辅助设施，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级公共图书馆、行政村（社区）公共图书馆（室）配备盲文书籍或有声图书等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将无障碍旅游公共服务有关要求纳入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无障碍、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和旅游景区运用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信息引导、人工帮扶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

（九）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出台中山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补贴支持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按照“保障基本，适度提升”的原

则，从各类残疾人家庭环境中普遍存在的、影响突出的问题出发，兼顾解决不同类别残疾人个性化需求问题。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不断丰富无障碍改造项目内容和目录。规范和优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流程。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民政、住建、乡村振兴、残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市残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社交通信、生活购物、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支持科研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研发和推广无障碍信息交流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把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在社区（小区）、公共文化场馆、交通场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宾馆饭店、大型商场超市、政务大厅、医院、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等相关场所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方面的志愿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残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广播影视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推动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辟残疾人专栏和专题节目，扩大电视和影视节目同步字幕和手语翻译覆盖率。支持无障碍电影发展，鼓励开展无障碍电影公益播放活动。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音像制品配备无障碍功能。（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负责）

（十二）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市镇两级残联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员队伍，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调查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的督导，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开展残疾人康复中心、就业中心、托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督导，推动残疾人服务机构完善无障碍设施。（市残联负责）

（十三）提高社会无障碍意识。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举办无障碍环境建设论坛，展示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推广无障碍应用技术及产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教育培训，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内容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职业资格考试及继续教育中。支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相关领域、学科、专业、课程建设。

广泛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政策，普及无障碍理念，努力营造有利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范畴，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结合实际，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抓好方案的贯彻实施。

（二）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围绕各自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经费保障和业务指导，定期交流对接信息，确保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序推进，形成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合力。

（三）完善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成立社会督导员队伍，组织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等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督导，市各有关单位不定期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探索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和残疾人组织及代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第三方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